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至2018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梅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30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2,40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984%。其中:出席现场股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名(代表105.45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3,6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8,75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1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及代表共22人(代表28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3,726.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3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2,30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弃权10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19.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0股;弃权1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2,302.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0股;弃权107,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19.1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反对0股;弃权1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莹、阮曼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航天科技创新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員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秦宏武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执行总裁辞职及聘任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总裁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王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王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鹏先生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项委员会等相关职务。
 王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秦宏武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的经营管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简历:
 秦宏武,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控制器板块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秦宏武先生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300,000股股份,并参与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秦宏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秦宏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1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批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解锁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解锁股票数量为76.7万股。公司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洋娟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解锁及的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合计363.35万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3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6.7万股。公司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6.7万股,占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5名激励对象首期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授予价格为13.2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6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股权激励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12月2日上市。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0万股。
 8、2017年12月8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5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由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00万股变更为1,040万股,授予价格由13.22元/股变更为9.48元/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320万股变更为416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8万股变更为153.4万股,授予价格由13.62元/股变更为10.48元/股。
 11、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5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监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宜发表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共計507,000股。2018年8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予以注销。
 13、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2名首期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分别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和5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63.35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

内为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按每年40%、30%、3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评价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在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内;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不担任任何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绩效达标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人均值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由626,379,006.4元、972,221,821.88元、1,181,557,800.84元,以上三年营业收入人均值为928,386,209.71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5,786,033.56元,同比增长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人均值的增长率为131.13%,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达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9号)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挂钩,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锁。	个人绩效达成情况: 2017年度,42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分三期按每年50%、50%、50%的比例解除限售。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委员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评价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在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内;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不担任任何公司董事、监事职务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绩效达标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8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锁期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以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人均值为基准,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 公司2013年至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由626,379,006.4元、972,221,821.88元、1,181,557,800.84元,以上三年营业收入人均值为928,386,209.71元;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45,786,033.56元,同比增长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人均值的增长率为131.13%,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达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9号)考核,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挂钩,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达标时,激励对象按照其当期实际业绩水平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解锁。	个人绩效达成情况: 2017年度,11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首期授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86.65万股;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人,可解锁股票数量为76.7万股。公司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35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4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1、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售股的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数量(万股)
1	林敏	董事长	80	104	41.6	0	31.2	31.2
2	范忠伟	董事兼总经理	55	71.5	28.6	0	21.45	21.45
3	潘文江	董事兼副总经理	45	58.5	23.4	0	17.55	17.55
4	李宏立	财务总监	45	58.5	23.4	0	17.55	17.55
5	郑辉	财务总监	40	52	20.8	0	15.6	15.6
6	孔文君	董事会秘书	31.5	40.05	16.38	0	12.285	12.285
7	中国境内员工核心技术(职务)人员共36人		428.5	570.05	228.02	0	171.015	171.015
8	郑翠人16人		65	84.5	33.8	50.7	0	0
	合计		800	1040	416	50.7	286.65	286.65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售股的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数量(万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18人	118	153.4	0	0	76.7	76.7

【注】: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了2017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发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由此,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发生相应变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的考评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锁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363.3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涉及的为首期授予4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合计363.35万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水晶光电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水晶光电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进行解锁。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告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12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部份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的通知,华通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的比例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800,000	2017年11月11日	2018年12月4日	交通银行华通支行	7.51%
合计		32,800,000	—	—		7.5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通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6,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1%,本次质押35,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1%,累计质押356,57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27%。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华通控股将采取相应保障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拟出资8,000万元在苏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名称)苏州嘉波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波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近日,嘉波通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嘉波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KSU29L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8-15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8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份销售生猪14.85万头,实现销售收入1.36亿元,其中销售自养生猪14.29万头,通过新融农牧平台销售生猪0.56万头。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5.84万头,销售均价14.29元/公斤,比2018年10月下降6.54%,销售收入0.25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8.80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10.86元/公斤,比2018年10月下降10.76%,销售收入1.09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均价(元/公斤)	合计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均价(元/公斤)	合计
2018年1-2月	27.11	27.11	3.57	3.57		
2018年3月	28.66	36.77	3.34	6.91		
2018年4月	18.47	26.24	2.38	9.29		
2018年5月	18.97	36.21	2.21	11.50		
2018年6月	22.22	17.43	2.41	13.91		
2018年7月	21.53	18.96	2.25	16.16		
2018年8月	20.36	15.92	1.99	18.15		
2018年9月	12.42	17.74	1.39	19.54		
2018年10月	12.10	18.84	1.29	20.83		
2018年11月	14.85	18.69	1.36	22.19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8-临04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